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传染病身故和伤残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120221214925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时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个人或者组织机构，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继承的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除归咎于保险人过错的外，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责任和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责任，供选择投保。其中，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责任为必选责任，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

第六条 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等待期后（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发病，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者多种传染病，并直接、完全因该法定传染病而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其已给付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的，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金额。

第七条 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过等待期后（免除等待期的不在此限）发病，经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

疗机构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传染病定点医疗机构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传染病，并直接、完全因该法定传染病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中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该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给付比例”计算给付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若至该法定传染病确诊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法定传染病确诊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

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相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如果在该次法定传染病发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等级的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计算给付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金和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等待期内，被保险人与法定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而被隔离，在隔离期间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而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或者被医疗机构列为疑似法定传染病患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发病而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是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或相关疫情防控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条例；
- （五）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 （七）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
- （八）恐怖活动或者邪教组织活动。

第十一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发病而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二）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 （三）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二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和等待期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五条 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未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则为三十日。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免除等待期：

- （一）非首次投保本保险；
- （二）投保人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前重新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三)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上一个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之间连续不间断。

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八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

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其限。

前款约定的“未及时通知”，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通知迟延。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或其他文件，均视为正确送达。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及其他检查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五) 申请身故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
 1. 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2.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

(六) 申请伤残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及其相关医疗行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法律规定为准。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不违反法律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出具批单后生效，或者在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是应当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

(一)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法定传染病；

(二)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在等待期届满后确诊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法定传染病。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已给付保险金，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但是受益人放弃保险金请求权的不在其限。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解除合同通知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四) 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五) 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六)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现金价值。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法定传染病：指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甲类和乙类传染病病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上述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的，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为准。

等待期：指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连续计算的一段时间，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项下中途新增被保险人的，该被保险人的等待期指批单记载的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连续计算的一段时间。

发病：指被保险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的前兆、症状或者异常身体状况，或者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以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

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当地：除另有约定外，指签发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人分支机构所在地。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或行使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恐怖活动：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标准。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一）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三）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四）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

（五）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六）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无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

（二）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三）机动车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未依法按时进行或者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在人体血液或者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的，为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未到期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 = 净保费 × (1 - 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已生效日数亦即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净保费 = 保险费 × (1 - 25%)。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传染病身故和伤残保险费率规章

一、年基础费率（每一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年基础费率（万分之）
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责任	0.45
法定传染病伤残保险责任	0.15

备注：以上年基础费率对应的基准等待期为 30 天。

二、基础费率与短期费率表

基础费率=年基础费率×短期费率百分比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百分比(%)	20	30	40	50	55	60	70	80	85	90	95	100

备注：

1.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短期费率，每日短期费率为年基础费率的 1%，最高不超过 20%。

三、费率调整系数

可根据下述调整系数对基础费率做上下浮动：

（一）等待期调整系数

是否免除等待期	疾病等待期天数	调整系数
否	0（含）-5 天	(1.2, 1.4]
	5（含）-30 天	(1.0, 1.2]
	30（含）-60 天	(0.9, 1.0]

	60（含）-180（含）天	[0.7,0.9]
是	/	1.1

（二）病种调整系数

1. 若投保所有甲类、乙类传染病，病种调整系数为 1.0。
2. 若仅从中投保一种或多种传染病，则病种调整系数为所有投保的法定传染病病种在下表中对应的病种调整系数之和。
3. 该调整系数最高不超过 1.0。

投保法定传染病病种	调整系数
艾滋病	0.85
肺结核	0.1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0.10
除上述 3 病种以外每一传染病病种	0.05

（三）年龄调整系数

1. 若为个人业务，年龄调整系数如下：

被保险人年龄(周岁)	调整系数
0（含）-60	1.0
61（含）-70	[1.0,1.5)
70 及以上	[1.5,2.0]

2. 若为团体业务，年龄调整系数如下：

被保险人群中年龄≥50 周岁的占比	调整系数
小于等于 15%	1.00
15%-30%（包含）	1.20
30%-50%（包含）	1.40
50%-70%（包含）	1.60

大于 70%	1.80
投保时尚不清楚年龄分布	1.10

(四) 综合调整系数

风险因素	分类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	身体健康、无既往病史	[0.6, 1.0]
	存在轻微健康问题, 经核保人审核同意承保	(1.0, 1.2]
	存在健康问题, 经核保人审核同意加费承保	(1.2, 2.0]
被保险人所在地区	自然环境、卫生状况良好	[0.5, 0.8]
	自然环境、卫生状况较好	(0.8, 1.0]
	自然环境、卫生状况一般	(1.0, 2.0]
被保险人人员类型	从事传染病医疗、研究人员	(3.0, 8.0]
	与传染病源接触较多人员	[1.5, 3.0]
	其他人员	[0.5, 1.0]
投保人历史索赔情况 (仅适用于团体投保)	赔付率低于 45%	[0.5, 0.8]
	赔付率在 45%(含)~65%(含)	(0.8, 1.0]
	赔付率高于 65%	(1.0, 2.0]

备注: 在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时, 可以根据情况从上述选项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调整系数, 相乘得出最终的综合调整系数。

(五) 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渠道人数	1 (含) -100 (含)	100-500 (含)	500-1000 (含)	1000 以上
调整系数	[1.0, 1.5]	[0.7, 1.0)	[0.6, 0.7)	[0.5, 0.6)

费率调整系数=等待期调整系数×病种调整系数×年龄调整系数×综合调整系数×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 该系数取 1.0。

四、保险费（元人民币）

每一被保险人各责任费率=该被保险人该责任基础费率
×该被保险人该责任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各责任保险费=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该
被保险人该责任费率；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为该被保险人投保责任保险费之
和。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